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会费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会费收缴、使用与管理，保障协会正常运转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协会章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协会全体单位会员。会费收取遵循权利义务对等、合理负担、标准明确、公开透明原则；会费标准为固定金额，不得设置浮动标准。

第三条 会费是协会合法收入，全部纳入协会法定账户统一核算，设立会费明细专账管理，不得存入个人账户，不得私分、侵占、挪用；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不得另行制定会费标准，不得向会员重复收取会费。

第四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、修改，必须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，经出席人员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可生效;决议通过后30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。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无权确定或修改会费标准。

第二章 会费收取标准

第五条 协会会费档次：

（一）普通会员单位1500元/年；

（二）理事单位3000元/年；

（三）场馆类常务理事单位5000元/年；

（四）企业类常务理事单位 10000 元/年。

第六条 会员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退会自由。

第三章 会费缴纳、减免与会员资格管理

第七条 缴纳周期：会费按会员入会时间计算缴费年度。

第八条 缴费方式：会员通过对公转账方式缴入协会对公账户，不得接收私人微信、支付宝转账作为会费收入。

第九条 票据管理：出纳收到会费款项确认到账后，开具四川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，票据交付会员；会计根据会费票据、银行回单进行账务处理。会费票据仅限收取会费使用，不得用于捐赠收入、服务收费等其他业务。

第十条 会费减免：会员确有经济困难，可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说明，向秘书处申请会费缓缴、减缴或免缴；秘书处初审后提交理事会审议，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一条 逾期缴费处理：会员逾期未缴纳会费，由秘书处发出书面催缴通知；超过 1 年不缴纳会费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。

第四章 会费开支范围

第十二条 会费仅限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，主要开支范围：

（一）会员服务支出：会员培训、交流研讨、会员资料编印、会员活动组织等；

（二）日常运行支出：办公耗材、办公场地租赁、水电物业、聘用人员劳务报酬、党建工作经费；

（三）业务活动支出：按章程开展公益、调研、宣传、项目实施等活动经费；

（四）财务审计、档案管理、合规检查等必要管理支出；

（五）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与协会宗旨相关支出。

第十三条 严禁会费用于下列支出：

（一）会员、理事、负责人分红、发放奖金福利；

（二）与协会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、借款；

（三）违规接待、高档消费；

（四）其他违反财务制度、社会团体管理规定的支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